

1-4 訂定志工管理規章或工作手冊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團組織章程

103.10.6 團員大會通過

106.10.03 一修

107.06.19 二修

108.06.04 三修

111.10.04 四修

第壹章：總 則

- 第 1 條 本團定名為「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團」（對外簡稱：賢北國小志工團；以下簡稱本團）
- 第 2 條 本團團址設於臺南市北區大興街 599 號，校內行政協助單位為「賢北國小輔導室」。
- 第 3 條 本團以促進社區家長關懷兒童教育，進而化為參與行動，落實「助人最樂、服務最榮」之宗旨，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目的。
- 第 4 條 本團之設立由「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」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核準備案，若變更或停辦時，由團員大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貳章：組織及職掌

- 第 5 條 具熱忱與愛心秉持服務精神之本校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，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以成為本團團員，並遵守本團章程規約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志願參與本團所辦之各種活動，其招募及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例行招募：每學年開學三週內辦理完畢。
- 二、臨時招募：本團視任務需要，得經學校同意後辦理。
- 三、團員資格：每學年在賢北國小志工服務至少出勤1次（含）者，得自動繼續加入志工團，並享有志工團福利。

團員具有參與本團會議提案、議決及選舉幹部之資格，及本校所提供執行服務工作所需服裝、設備、保險之權利。

團員資格之取消，得經小組會議討論後，提交幹部會議復議決定之。

- 第 6 條 本團幹部設團長一人，代表本團綜理執行團務；下常設圖書管理組、品德志工組、交通志工組、校園安全組，環境守護組等五組，每組各設組長一人，並得依實際執行狀況經團長同意增設副組長一人，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團 長：負有推展、綜理團務之責，召集並主持團員大會及相關會議，對外代表本團參加活動。
- 二、圖書管理組：協助學生借、還書，圖書館利用教育之推廣及書籍管理。
- 三、品德志工組：晨光時間協助各班級推展晨光閱讀及品德活動。
- 四、交通導護組：上下學各交通崗、路口之指揮。
- 五、校園安全組：週二教師晨會時間校園定點巡視，維護學生在校安全。
- 六、環境守護組：協助校園植栽美化、資源回收、河川巡守及淨灘淨溪活動。

前項各組工作實施細則，由各組組長與相關負責處(室)主任共同討論另訂。

除前項各分組外，團長得依需求另設幹事乙名，負責財務及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
曾擔任本團團長一職，任期屆滿卸任後，應聘為本團之榮譽團長。

其他任務小組之增減得經由學校需求提出設立，不經由團員大會推選之。

第 7 條 本團團長以具備團員資格為原則，並領有志工手冊，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召開期末團員大會，提名並改選團長人選，採出席人員(超過全體志工人數一半)直接投票表決，最高票決定之，團長任期為期貳年，並連選得連任乙次，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何選舉完畢當日至 8 月 1 日前，前任團長須與新任團長完成交接。各組組長連選得連任，併前項結果由學校同意後任之，其任期為期貳年，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參章：會 議

第 8 條 本團團員大會（本章程簡稱大會）由團長及全體團員組織之，團長召集、主持，討論並議決重大團務事項。

第 9 條 大會每學年應配合學校校務計劃定期於每學年期初、期末共舉行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大會。大會討論之事項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決定。

第 10 條 本團得由團長召集與各組組長組成「幹部會議」，會議討論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決定。

第 11 條 大會及幹部會議決議之事項，應作成會議記錄，由主席簽名，於會後十五日內送本校核備並公告所屬之網站備查。

第肆章：經 費

第 12 條 經費來源，除學年度開始由家長會所決定款項外，並得接受政府補助或其他單位、人士捐款及義賣所得收入，所獲之款項須建立帳簿專人管制、核銷及在年度例行大會提出結算報告。

第伍章：獎 勵

第 13 條 團員在本校從事志工服務，依年資、時數獎勵內容如下：

一、團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滿一年，且服務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，頒授感謝狀。

二、團員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五年未中斷，且每年服務時數平均達 30 小時以上，得向學校申領「資深志工獎牌乙面」，並公開頒獎鼓勵。

三、團員於本校連續服務滿十年未中斷，且每年服務時數平均達 30 小時以上，得向學校申領「特殊貢獻優良志工獎牌乙面」，並公開頒獎鼓勵。

四、具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連續服務年資滿三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 300 小時以上，得向市府主管機關申領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。

五、具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連續服務年資滿三年，得依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向臺南市政府推薦申領

獎狀及得依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向衛服部申請志願服務績優獎勵。

第陸章：附則

- 第 14 條 團員申請入團需繳交兩張一寸照片，便於製作識別證及個人資料建檔，離團時需繳回所有證件，無繳回者若有觸犯相關法律規定自行負責。
- 第 15 條 本團任務性質為協助、支援學校各項活動，為無給職且志願性之工作，團員不得干預學校內部行政，並不得利用本組織從事商業性質之活動。
- 第 16 條 為配合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，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團員應儘速完成參加主管機關所辦理之相關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特殊訓練」，以利取得國家志願服務工作時數認證資格。
- 第 17 條 團員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章程，或損害團譽、校譽情節重大時，得經幹部會議決議後，予警告、停權處份或經報請學校予以除名。
- 第 18 條 團員進入學校，應遵守學校之相關規定並佩帶識別證。
- 第 19 條 志工團幹部每學年會核發基本服務時數，團長每學年30小時，其餘每名幹部及組長每學年20小時。
- 第 20 條 本組織章程經大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志工入團申請表 *

編號：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相片
		出生年月日		
小孩姓名 (含班級)				
教育程度	☐ 無 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
職業	☐ 工 ☐ 商 ☐ 軍 ☐ 公 ☐ 教 ☐ 自由業 ☐ 服務業 ☐ 家管 ☐ 退休 ☐ 農 ☐ 其他_____			
服務公司或機構	_____		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聯絡電話	(0) _____ (H) _____ (手機) _____ (Line ID) _____			
專長興趣	☐ 電腦文書 ☐ 網頁設計管理 ☐ 美工 ☐ 團康帶領 ☐ 攝影 ☐ 園藝 ☐ 水電 ☐ 活動企畫 ☐ 法律 ☐ 財稅 ☐ 錄影 ☐ 其他_____			
希望參與 服務項目	☐ 圖書管理志工 可服務時間： _____ ☐ 品德媽媽志工 【每週二 8:00~8:40】 ☐ 交通導護志工 可服務時間： _____ ☐ 校園安全志工 【每週二 8:00~8:40】 ☐ 環境美化志工 可服務時間： _____ ☐ 機動志工 可服務時間： _____			
參與社會服務 情形(含本校)	1. 校外服務： ☐ 無 ☐ 有， _____ 年，經歷單位： 2. 志工紀錄冊號： 3. 本校服務年資： _____ 年			
填寫日期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簽 名		
審核結果				
輔導室主任			校 長	